

吉林艺术学院

吉艺发〔2021〕40号

吉林艺术学院 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认定及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对标学科建设评价指标，突出质量导向，推行同行评议，将高水平著作、论文、奖项等作为代表性成果予以重点评价，注重成果的原创价值与实际贡献。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科研产业处成立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组，由处长担任

组长、副处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职能科室成员担任组员。

第四条 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组负责认定与核实我院教师参与职称环节的各级各类成果，对分院初审后的成果进行终审。

第五条 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研产业处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在评审工作之前需签订承诺书。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六条 科研产业处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组依据吉林艺术学院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吉林艺术学院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管理办法（修订）》《吉林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备案认定标准及审核办法（修订）》《吉林艺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暂行）》严格执行。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个人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填写《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表》，制作电子版佐证材料并提供相关原件备查。

第八条 成果认定。科研产业处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组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科研成果分为纵向项目类、横向项目类、著作类、论文类、咨询报告类、学术类获奖、实践类获奖、学术交流类、实践展演类、专利类 10 个成果类型，参评人依据文件要求和成果数量，以成果类型为单位分别填写“代表性成果”5 项、“主要成果”若干项，科研产业处予以认定各成果类型分值，合计“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分值一览表”中的代表性成果总分数、单项类别合计分数和成果总分数。

第九条 评分标准。参评成果依据《吉林艺术学院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认定及评审办法（试行）》《吉林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备案认定标准及审核办法（修订）》进行认定，其中“实践展演类成果”由分院依据备案表进行认定，其余各项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认定并核算科研成果最终得分。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条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职称晋级科研成果评审分为分院评审和院级评审。评审细则如下：

1. 分院评审流程

第一轮：分院依据《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分值一览表》的认定结果进行评审，成果总分数和各单项类别合计分数最高者进入第二轮评审。

第二轮：第一轮晋级教师依据“代表性成果总分数”，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列出职称晋级科研成果评审名次。

晋升同一职级的其他教师，根据此评审原则再进行依次排名。

2. 院级评审

院级评审规则依据吉林艺术学院人事处评审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凡经查实本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鉴定工作组成员等行为，一经发现，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如鉴定工作组成员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依据吉林艺术学院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章 追责惩罚

第十三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参评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取消五年参评资格，记入诚信档案，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生争端，交由学术委员会仲裁。

附件 1：吉林艺术学院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评分标准（修订）

附件 2：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表

附件 3：出版社级别目录

附件 4：吉林艺术学院获奖成果认定承诺书

附件 5：吉林艺术学院外审（论文）专家评议表

附件 6：吉林艺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认定表



附件1:

吉林艺术学院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评分标准（修订）

一、纵向项目类成果

成果类型	分值	排名		项目类别
		主持人	前三人	
A+	200	200	30	（一）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可支配经费达到上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额度的省级政府委托项目；
A	190	190	25	（一）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等； （三）可支配经费达到上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助额度的省级政府委托项目；
B	180	180	20	（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重点、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和中央其他部委规划项目； （二）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指南重点招标项目等； （三）可支配经费达到上一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额度的省级政府委托项目； （四）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大型舞台艺术中的话剧、歌剧、音乐剧、舞剧、儿童剧、小剧场戏剧，跨界融合性质的舞台剧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艺术表演类全国巡演，美术、设计、动漫等造型类艺术全国巡展，网络新媒体平台的传播推广项目。人才培养类项目，包含美术、设计、舞台艺术、批评营销、经营管理人才培养。
C	150	150	15	（一）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自选项目、其他项目（马工程专项、博士扶持、研究基地项目、外语研究专项等）； （二）吉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长春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自筹项目到账经费需在5万元以上）等； （三）吉林省科技厅各类项目；吉林省文化厅重大项目等； （四）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培项目； （五）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小型舞台剧目（节目）人才培养，包含群舞、小话剧、小品、曲艺短篇、合唱、小室内乐等；青年艺术人才项目，包含美术类（含书法）、设计类（含摄影）、编剧、编导、舞蹈，表演艺术人才等。
D	100	100	10	（一）吉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二）吉林省文化厅一般项目等； （三）长春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自筹项目到账经费需在2万元以上）等；
E	30	30	5	（一）各类市级科研项目； （二）校级项目。
注：所有成员分值以项目完成情况核算，上一级评职后立项但未结项者，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等级分值的50%，结项项目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等级分值的100%；已使用50%立项分值且已结项者，本次可使用剩余值。				

二、横向项目类成果

成果类型	分值	排名		项目类别
		主持人	前三人	
A+	200	200	30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或学院教师自主以学院名义签署的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总额1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A	150	150	15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或学院教师自主以学院名义签署的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总额10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B	100	100	5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或学院教师自主以学院名义签署的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总额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C	50	50	3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或学院教师自主以学院名义签署的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总额2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D	15	15	2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或学院教师自主以学院名义签署的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总额5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E	3	3	1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或学院教师自主以学院名义签署的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总额1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注：1. 项目受学院领导或部门委托，并在科研产业处备案的无资助横向项目，根据委托单位级别和项目规模，以学院领导签批意见按照本人承担角色进行认定。省委省政府项目主持人分值为A级（100分）、B级（90分）C级（80分），成员分值为A级（5分）、B级（4分）C级（3分）；厅局级单位主持人分值为A级（50分）、B级（40分）C级（30分），成员分值为A级（3分）、B级（2分）C级（1分）；

2. 所有成员分值以项目完成情况核算，上一级评职后立项但未结项者，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等级分值的50%，结项项目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等级分值的100%；已使用50%立项分值且已结项者，本次可使用剩余值。

学术类成果

三、著作

成果类型	分值	类型			类别	备注
		专著	合著	译著、工具书、个人作品集		
			第一人	第一人		
A	150	150	150	10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	国家级重点
B	120	120	120	90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等。	专业类重点
C	80	80	80	60	百佳出版社	参见百佳出版社目录
D	60	60	60	50	一般出版社	

注：合著、译著、工具书、个人作品集成果得分，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四、论文

成果类型	分值	独撰	合著		类别	备注
			第一作者	其它		
A	60	60	6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CSSCI	1. 国内刊物依据中国知网历年更新的期刊目录划定类型； 2. SSCI、SCI、EI、A&HCI、CPCI进行校外专家评议，需填写《吉林艺术学院外审（论文）专家评议表》。
B	30	30	3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C	10	10	10		本专业领域期刊	
D	8	8	8		其他类学术期刊（艺术教育）	
E	5	5	5		省级学术期刊	

五、咨询报告

成果类型	分值	排名		类别	备注
		独撰	团队每人		
A	200	20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	
B	180	18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C	150	15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正部级以上实职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省委书记、省长批示的咨询报告	
D	100	10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中央部委正司级以上实职领导及副部级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国务院国资委超大型企业采纳并有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	
E	80	8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市级主要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	
F	30	30	分值依照前一名的80%计算	其他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	

六、学术类获奖成果

成果类型	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与等级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200	200	180	150	教育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B	180	180	150	120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C	170				长白山文艺奖（评论奖）	
D	120	120	90	60	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级协会	下属学会		国家级各类联合会及下属协会、学会奖		
A	200	80		一等奖		
B	150	60		二等奖		
C	100	40		三等奖		
	一级协会	下属学会		省级各类联合会及下属协会、学会奖		
A	50	20		一等奖		
B	40	10		二等奖		
C	30	5		三等奖		
注：国家级、省级各类联合会及下属协会、学会奖，获奖证书中标注获奖者为多人的成果得分，依照前一名80%计算。						

七、实践类获奖成果

国家级展演获奖						
成果类型	分值	获奖等级			类别	备注
		1	2	3		
A*	200	200	180	160	由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发布的社会公认的最具有影响力及权威性的全国性各类常设性艺术赛事。	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各类艺术专业大赛；或由中国文联系统，包括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等，以及各艺术委员会等机构举办的全国性艺术专业大赛，且大赛的实际组织活动范围涉及全国。
A	180	180	160	140	由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广电总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社会公认的极具影响力及权威性的各类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B	160	160	140	120	由中国文联、国家各部委下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主办，并在本专业内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各类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C	120	120	100	80	由国家各部委下属的艺术学会、行业协会主办，或汇同部分区域及省、市联合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类一般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省级展演获奖						
成果类型	分值	获奖等级			类别	备注
		1	2	3		
A	170				长白山文艺奖	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广电局等部门举办的全省性的各类艺术专业大赛；由各省（直辖市）文联系统，包括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动漫协会等及各艺术委员会等机构举办的综合类或门类专业性大赛。
B	50	50	40	30	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广电局、文联等省级部门或省级艺术协会及学科内顶级院校举办的，具有权威性、学术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各类常设性专业艺术比赛项目。	
C	20	20	15	10	一、由各省（直辖市）级艺术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各类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二、由各省（直辖市）级艺术协会、行业协会联合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司及社会团体主办或各市政府、市广电部门及院校等单位举办，具有一定艺术水平的各类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注：1. 未经学院批准备案的非政府及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归为社会活动级别类。进入非政府及行业协会赛事总决赛计3分，进入以上赛事分赛区决赛计1分，此外不予核定；（自2020年6月9日起所获得的该类奖项，将不再列入职称评审核定序列）；

2. 各专业领域奖项等级的划分，原则上以各分院提供的《吉林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备案认定标准及审核办法（修订）》中《附件1：吉林艺术学院极具影响力与常设性赛事备案表（2021年）》为核定依据，未备案的赛事不予认定；

3. 获奖证书中标注获奖者为多人的成果得分，依照前一名80%计算。

八、学术交流类成果

学术会议				
成果类型	分值	类别		备注
A	25	在国家级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参评学术会议须为已在吉林艺术学院科研产业处备案的交流活动。 (2020年1月起执行备案原则, 该日期前相关活动依旧制度执行)
B	3	在省级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学术活动				
成果类型	组织者	主讲人	类别	备注
A	40	10	组织、举办国家级学术活动	参评学术活动须为已在吉林艺术学院科研产业处备案的交流活动。 (2020年1月起执行备案原则, 该日期前相关活动依旧制度执行)
B	30	3	组织、举办省级学术活动	

九、实践展演类成果

展演活动（收藏、场馆）				
成果类型	主创团队 分值	成员团队 分值	类别	备注
A	80	40	国家级	自2020年6月9日起，展演佐证材料须标注“吉林艺术学院”字样
B	40	20	省部级（长春市）	
C	20	10	厅局级	
D	5	3	校级	
注：1. 实践展演活动中本人角色由所在分院进行备案和认定，科研产业处负责该类成果的总分核定； 2. 团队分值认定以《吉林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备案认定标准及审核办法（修订）》中《附件2：吉林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创作成果备案表（2021年）》为认定依据；				

十、专利成果

成果类型	主创分值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授予单位	备注
A	30	30	发明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国家专利及商标局	
B	15	15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国家专利及商标局	
注: 1. 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吉林艺术学院, 发明人为参评教师; 2. 专利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依据相关文件进行分配, 职称分值对应横向项目类成果进行认定。					

附件 2: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表

吉林艺术学院科研产业处

填表说明

一、表格中内容由本人如实填写，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A4 单面打印，表格一式三份；

二、表内所填写内容均为任上一职级以来所获成果；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如：2020.01.01）；

四、填写分值参照《吉林艺术学院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认定及评审办法（试行）》进行核定；其中第九项由分院核定，科研产业处复核总分，其余各项由科研处进行核定；

五、所有成果需按填表顺序准备原件、复印件备查；提交电子版佐证材料 1 份（PDF 格式）。佐证材料按照《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表》分类为序；单项内容按照代表性成果 5 项、主要成果若干项依次填写。各类成果佐证材料规定如下：

（一）项目类成果：佐证材料为立项合同书或结项证书。材料中需明确参评人员在项目中承担角色、项目来源、起止时间。纵向项目成果佐证序号为 1-1、1-2……，横向项目成果佐证序号为 2-1、2-2……

（二）学术类成果：佐证材料为学术成果扫描图片。佐证内容为该成果的封面、目录、内容，并明确标识参评人在该成果中名次。佐证序号为，著作 3-1、2-2，论文 4-1、4-2，咨询报告 5-1、5-2……

（三）学术类获奖成果：佐证材料为获奖证书或奖杯扫描图片。佐证序号为 6-1、6-2……

（四）实践类获奖成果：佐证材料为获奖证书或奖杯扫描图片。佐证序号为 7-1、7-2……

（五）学术交流类成果：佐证材料为学术会议邀请函、会议发言照片、会议发言稿件。佐证序号为 8-1、8-2……

（六）实践展演类成果：佐证材料以节目单、材料册等纸质版材料的扫描图片为艺术创作或参与展演的佐证，（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成果佐证材料的主办、承办、协办、支持方等须体现“吉林艺术学院”字样）。佐证序号为 9-1、9-2……

（七）专利成果：佐证材料为专利证书。佐证序号为 10-1、10-2……

六、《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表》核定总分，以科研产业处最终核定为准，解释权归科研产业处所有。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表

项目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男 ☐ 女 ☐	联系电话		所在分院	
现 任 职 称		评 职 时 间		拟 报 职 称		教 师 类 型	

一、纵向项目类成果核定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本人排名	项目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核定分值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在上一级评职后至本次评职前立项但未结项，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等级分值的 50%，结项项目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等级分值的 100%；在上一级评职前使用 50%立项分值，此次评职时已结项者，仅可使用剩余 50%分值，即同一项目两次晋职得分不可超过该项目所对应的总分值。

二、横向项目类成果核定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本人排名	项目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在研 ☐ 结项 ☐	主 持 人 ☐ 前 三 人 ☐	A+ ☐ A ☐ B ☐ C ☐ D ☐ E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本表格中填写的横向项目须为科研产业处备案项目。

三、著作类成果核定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成果时间	本人排名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独著(撰)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独著(撰)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独著(撰)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独著(撰)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独著(撰)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独著(撰)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 1. 成果来源为出版社名称或出版单位等, 如: 人民出版社;
2. 出版社分类详见《附件 3: 出版社级别目录》。

四、论文类成果核定

	成果名称	发表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本人排名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著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 ☐ ☐ ☐	A ☐ B ☐ C ☐ D ☐ E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 1. 成果来源为期刊名称, 如: 《文艺争鸣》;

2. 国内刊物依据中国知网历年更新的期刊目录划定类型;

3. SSCI、SCI、EI、A&HCI、CPCI 进行校外专家评议, 需填写《吉林艺术学院外审(论文)专家评议表》。

五、咨询报告类成果核定

	成果名称	报告类别	采纳时间	本人排名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独撰 第 一 人 第 二 人 第 三 人	☐ ☐ ☐ ☐ A ☐ B ☐ C ☐ D ☐ E ☐ F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六、学术类获奖成果核定

	成果、奖项名称及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第 一 人 ☐ 第 二 人 ☐ 第 三 人 ☐	A ☐ B ☐ C ☐ D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 1. 颁奖单位填写组委会最高主办单位名称;

2. 国家级、省级各类联合会及下属协会、学会奖, 获奖证书中标注获奖者为多人的成果得分, 依照前一名的 80% 计算。

七、实践类获奖成果核定

	成果及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A+ ☐ A ☐ B ☐ C ☐		
					A+ ☐ A ☐ B ☐ C ☐		
					A+ ☐ A ☐ B ☐ C ☐		
					A+ ☐ A ☐ B ☐ C ☐		
					A+ ☐ A ☐ B ☐ C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A+ ☐ A ☐ B ☐ C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 1. 颁奖单位填写组委会最高主办单位名称;

2. 各专业领域奖项等级的划分以《吉林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备案认定标准及审核办法(修订)》《吉林艺术学院职称评定科研创作成果管理办法(修订)》为认定依据, 未备案的赛事不予认定。

八、学术交流类成果核定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本人排名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组织者 ☐ 主讲人 ☐ 发言人 ☐	A ☐ B ☐ C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参评学术活动须为已在吉林艺术学院科研产业处备案的交流活动（2020年1月起执行备案原则，该日期前相关活动依旧制度执行）。

九、实践展演类成果核定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本人角色	成果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主创人员 ☐ 成 员 ☐	A ☐ B ☐ C ☐ D ☐		
					主创人员 ☐ 成 员 ☐	A ☐ B ☐ C ☐ D ☐		
					主创人员 ☐ 成 员 ☐	A ☐ B ☐ C ☐ D ☐		
					主创人员 ☐ 成 员 ☐	A ☐ B ☐ C ☐ D ☐		
					主创人员 ☐ 成 员 ☐	A ☐ B ☐ C ☐ D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主创人员 ☐ 成 员 ☐	A ☐ B ☐ C ☐ D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1. 实践展演类成果中本人角色由所在分院进行备案和认定，科研产业处负责该类成果的总分核定；
2. 团队分值认定以《吉林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备案认定标准及审核办法（修订）》中《附件 2：吉林艺术学院教师艺术创作成果备案表（2021 年）》为认定依据；

十、专利类成果核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公告日期	专利类型	认定分值	分值
代表性成果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主要成果 (可增加)				A ☐ B ☐		
				A ☐ B ☐		
	核定负责人				小计分值:	

注：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吉林艺术学院，发明人为参评教师。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评职晋级科研水平认定分值一览表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分值	主要成果分值	小计分值	单项类别合计分数
一	项目成果	纵向项目				
		横向项目				
二	研究成果	著作类成果				
		论文类成果				
		咨询报告类成果				
		专利类成果				
三	获奖成果	学术类获奖成果				
		实践类获奖成果				
四	交流展演	学术交流类成果				
		实践展演类成果				
代表性成果总分数						
成果总分数						

分院负责人：

科研处负责人：

吉林艺术学院科研处

2021 年 月 日



出版社级别目录

A 级：国家级重点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

B 级：专业类重点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等。

C 级：百佳出版社

社科类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科技类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古籍类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

少儿类出版社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美术类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文艺类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D 级：一般出版社

未包含在 A、B、C 类出版社或公司中的一般等级出版社或公司。

附件 4:



吉林艺术学院获奖成果认定承诺书

姓名		所在分院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			认定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承诺书

本人于 XXXX 年 XX 月参加的 XXXXX 比赛,所设置奖项中本人所获 XXX 奖为_____奖项,特请同行专家对赛事及获奖等级进行认定,认定结果为_____等奖。

本人承诺,情况属实。如本人对赛事和获奖等级情况有隐瞒、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成果证书粘贴处

评审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吉林艺术学院外审（论文）专家评议表

外审编号		成果类型	☐ SSCI ☐ SCI ☐ EI ☐ A&HCI ☐ CPCI	
论文题目		认定级别 (专家勾选)	☐ A ☐ B ☐ C ☐ D	
成果高清扫描 材料粘贴处				
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外审材料需隐去作者信息;
2. 本页可根据论文内容增加。

附件 6:



吉林艺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认定表

项目名称			承担分院	
委托单位			成果类型	
主持人		成员		
项目情况说明 (包括项目研究内容、结项形式、参与成员情况等)				
省委省政府项目	A 类	100 分	主管副院长建议等级: 年 月 日	
	B 类	90 分		
	C 类	80 分		
厅局级单位项目	A 类	50 分		
	B 类	40 分		
	C 类	30 分		
院领导签批等级: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格认定范围为我院教师受学院领导或科研产业处等部门委托的无资金资助项目, 以院领导签批意见和本人承担的角色为认定依据;

2. 本表 A4 纸张反正面打印, 一式两份 (主持人、科研产业处各执一份)。